

关于《电子测量仪器术语》等 16 项电子行业国家、行业标准的报批公示

根据我部标准制修订计划，相关标准化技术组织完成了《电子测量仪器术语》等 16 项电子行业的国家、行业标准报批稿的编制工作，其中国家标准 12 项、行业标准 4 项（标准名称及主要内容等见附件）。

为进一步听取社会各界意见，现予以公示，截止日期 2013 年 1 月 30 日。如有不同意见，请在公示期间内将意见发送至 KJBZ@miit.gov.cn 信箱（邮件主题标为：“16 项电子标准报批公示意见反馈”）。

（联系电话：010-68205239）

附件:16 项电子国家、行业标准名称及主要内容.doc – 略

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司

2013 年 1 月 14 日

資料來源：工業和信息化部網站

<http://www.miit.gov.cn/n11293472/n11293832/n12845605/n13916913/15125789.html>